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文件

厦翔教〔2022〕87号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2022年秋季小学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中心小学、区直属学校，区教师进修学校：

 《厦门市翔安区2022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意见》已经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2022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2022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益，维护教育公平，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厦门市2022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意见》（厦教发〔2022〕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翔安区2022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坚持“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原则，组织招生片区内的户籍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免试入学；坚持“积分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组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派位入学。

二、招生对象

翔安区户籍或居住在翔安区的非翔安区户籍、符合招生报名条件要求的年满6周岁（即2015年9月1日至2016 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

三、各类招生对象报名登记时间及录取办法

**（一）申请所在片区学校就读的“两一致”适龄儿童**

 **1.招生对象界定**

（1）片区招生对象必须符合“两一致”，即适龄儿童与父母或者父母一方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一致（指适龄儿童及其家长在其户口簿记载的住址与实际住所一致）。

（2）片区招生对象落户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超过截止日期，但于2022年8月31日前取得片区户口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提供家庭户口本、产权证明等至翔安区教育局（翔安投资大厦九楼911室，下同）登记，届时由翔安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3）片区内“两一致”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免试入学**。**具体学校及招生办法详见附件1—2。各小学应于报名前 1周在片区内张贴招生通告。

**2.登记时间**

（1）2022年6月10日至15日。家长需电脑登录“i厦门”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https://ixm.xm.gov.cn）或微信关注“i厦门”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预约登记。

（2）2022年7月10日至11日。因网上登记时尚未落户、无上网条件等原因无法网上登记的，可携带户口本等材料到片区学校登记报名(网上登记审核通过对象不必再到片区确认)。

（3）片区内的“两一致”适龄儿童未在规定时间进行登记的，视为放弃在翔安区就读学位。逾期需要回原籍就读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到其他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3.“热点学校”（即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新翔小学、实验学校小学部、第二实验小学滨安校区、舫山小学、金海小学等）片区招生对象除应符合“两一致”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适龄儿童的父（母）亲持有片区房屋产权的（父母双方或父亲、母亲其中一方所占房屋产权比例应超过50%以上，房屋用途应为“住宅”，下同），适龄儿童及其父（母）亲户籍落户及片区实际居住均应在一年以上（2021年8月31日前入住），新入住的新建商品房除外。

（2）适龄儿童的父（母）亲确无房产，父（母）租住片区房屋的，所租住的房屋应为家庭唯一居住地，适龄儿童及其父（母）亲还应在片区实际居住一年以上，并持有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手续。

（3）适龄儿童的父（母）亲购买的片区房屋（持有效的购房合同和购房票据）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的，且在片区外没有其他产权房，该住处为其唯一实际居住地，实际拥有并与其适龄儿童在片区房产居住一年以上。

（4）适龄儿童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居住并拥有片区房产的产权达六年以上（含六年），适龄儿童及父（母）亲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且户口同册，并实际居住一年以上。

上述前三种情况还要同时满足同一套房产每六年只能有一位适龄儿童在片区的小学就学，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

“热点学校”入学矛盾特别突出的，当主片区招生对象报名数超出学位数时，除符合“两一致”外，各校可根据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招生方案报教育局批准后提前预告公布。未被“热点学校”录取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到周边有学位的学校。

非“热点学校”片区招生对象报名数超出学位数时，招生录取办法参照“热点学校”。

翔安实验学校、新圩学校2022秋季（含本年度）以后入学的小学生毕业后直升本校初中的，必须符合学校初中部片区招生规定。

未在学校划定片区内的住宅小区“两一致”适龄儿童，由翔安区教育局做好统筹安排，原则上与楼盘所在地社区（不含城市社区）的适龄儿童一同进入对应小学就读。对应小学为“热点学校”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到其他学校就读。

5.各校具体注册时间由录取学校通知，注册时应提供的材料：

（1）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2）适龄儿童与父亲（母亲）同一户籍的本市居民户口簿；

（3）适龄儿童预防接种证；

（4）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一旦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视为非片区招生对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二）申请跨片区就读的适龄儿童**

适龄儿童因客观原因造成就学困难，要求跨片区报名的，须由家长申请，携带有关证明材料，统一于2022年7月10日至11日到申请入学的学校进行现场报名登记。没有参与6月10日至15日片区登记的，不得申请跨片区就读。

1.因购房未落户、父母工作调动等实际原因造成的户口与实际住所分离的招生对象，可凭户口本、产权证、单位证明资料等到申请入学的学校进行现场报名登记（本区热点学校不接受跨片区报名，家长可于上述规定时间到翔安区教育局登记）。

2.2022年秋季，一附小、第三实小、第六实小、翔城小学、金海二小、振南小学、火炬实验学校等新开办学校在保证接收片区学生及拆迁、人才、军人、公安、消防救援、台胞等各类政策性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入学的前提下，每校面向翔安区户籍适龄儿童（不含上述所有学校片区内适龄儿童）各招收50名补充生源。申请跨片区只能填报以上其中一所，不得兼报，发现者取消其报名资格。当报名人数超出可提供学位时，采用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

以上两种跨片区申请只能选择其中一项。申请跨片区就读的适龄儿童家长填写《翔安区小学跨片区申请表》（附件4），由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连同有关资料于2022年7月13日前报区教育局，逾期不再受理。

**（三）翔安区集体户适龄儿童**

学校在接收片区内“两一致”及各类政策性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入学后招收集体户适龄儿童。

**1.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

**（1）报名时间：**2022年6月10日至7月11日。家长电脑登录“i厦门”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https://ixm.xm.gov.cn）或微信关注“i厦门”微信公众号。没有参与登记的，不得申请跨片区就读。

**（2）志愿填报：**7月17日至18日。经审核符合入学申请条件的集体户适龄儿童应在此期间登录“i厦门”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http://ixm.xm.gov.cn）填报入学志愿。

**（3）统筹入学：**7月12日至8月31日落户的，由其父（母）提供户口本至翔安区教育局登记，由翔安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2.录取办法**

（1）志愿填报：集体户户籍适龄儿童可依据在翔安的居住地填报志愿学校（由区教育局于7月17日前统一向社会公布）。志愿一旦确定，不得更改。未按照要求填报或不服从调剂的，视为自动放弃在翔安区就学机会。

（2）录取顺序：在录取完“两一致”适龄儿童后，采取“落户时长优先、遵循志愿统筹”的办法进行录取。本区集体户适龄儿童按集体户适龄儿童户口落入翔安区时间排序，并结合志愿填报的方法统筹安排，落户时间相同的，则按随机原则排序。

（3）集体户户籍适龄儿童的父（母）亲已在翔安区购买产权超过50%以上的新建商品房（房屋用途应为“住宅”）并已在国土房产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因尚未交房导致无法实现“房户一致”，可参照“申请跨片区就读的适龄儿童”报名办法,于2022年7月10日至11日到申请入学的学校进行现场报名登记（“热点学校”不接受跨片区报名，家长可于同一时间到翔安区教育局登记接受统筹安排入学）

（4）已经报名参加新开办学校补充生源招生并被录取的集体户适龄儿童，不再参加本轮集体户志愿报名。

**（四）各类政策性教育优待照顾对象**

**1.港澳台华侨和外籍适龄儿童入学**

（1）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适龄儿童，因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需随父亲（母亲）在翔安生活，申请在我区就学的，根据市教育局招生文件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至5月31日期间，通过“厦门市台联”微信公众号“就学备案”入口申报相关信息(错过网上登记时间的，可携带有关材料与6月18日前到区教育局申报)，经市台港澳办审核后，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

（2）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适龄儿童申请在我区就学的，其父亲（母亲）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由区教育局根据其父亲（母亲）房产所在地或居住地统筹安排;其父亲（母亲）为翔安区户籍的，到其父亲（母亲）户籍地片区学校报名；其父亲和母亲均非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均非本市户籍，其父亲（母亲）应在厦务工、居住和最近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年限满1年（含1年）以上，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3）华侨适龄儿童申请在我区就学的，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区侨办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到居住地片区学校报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4）外籍适龄儿童申请在我区就学的，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到居住地片区学校报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台湾、香港、澳门、华侨及外籍人员子女办理入学须于21日到翔安区教育局现场清理提交审核相关证件和材料。

**2.人才军人公安消防救援等人员子女入学**

（1）根据《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教育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服务保障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精神，人才子女可申请政策性照顾入学。即日起至6月21日登录“厦门i教育综合服务平台”人才子女就学网上申报系统，按要求填报志愿并提供相关材料后，由区教育局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2）根据《厦门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精神，符合以上文件要求的对象须即日起至21日至翔安区教育局提供相关证件和材料，由翔安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3.本区征拆户子女就学**

因政府拆迁建设造成的户口与实际住所分离的招生对象，由家长到户籍所在地镇（街）申请，填写就学志愿，后由镇街审核盖章确认后汇总提交至翔安区教育局接受统筹安排入学。（镇街材料提交时间截止至6月21日）

以上各类政策性教育优待照顾对象需携带有关材料（详见附件3）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报名及资料审核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请积分派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符合积分入学报名条件的非翔安区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子女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18日至27日。网络报名方式：“i厦门”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ixm.xm.gov.cn）或微信公众号“i厦门”。具体招生办法详见《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翔安区2022年秋季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积分入学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厦翔教〔2022〕54号）。

2.欲申请在我区入学的非翔安区户籍适龄儿童参加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登记的，不得参与积分派位或统筹入学。

3.未经区教育局同意，各校不得接收已经派位录取到其他学校的适龄儿童。派位结果不能更改，若发现违反者，取消该生入学资格，由监护人负责送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义务教育法定义务。**各小学应及时于报名前一周在片区内张贴公告，适龄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义务教育法》和《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送其按时入学完成义务教育，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或参加社会培训机构的“私塾”、“读经班”、“国学”、“女德班”等形式，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对为择校而造成“寄户”、“挂户”、“人户分离”等情况的适龄儿童，学校要动员家长将其户口迁回实际居住地入学。未到学校报到者，学校应及时上报翔安区教育局，由翔安区教育局及所在镇（街）依《义务教育法》处理。

**（二）认真做好统筹入学工作。**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相关照顾对象子女统筹入学工作。要统筹安排好“人户分离”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入学，后统筹安排“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入学。严禁违规招收未及龄和超龄儿童入学。

**（三）加强招生信用体系建设。**适龄儿童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若材料造假，一经查实，本区户籍适龄儿童一律视为非片区招生对象，由翔安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相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取消其在我区参加积分入学的资格。

**（四）做好残疾儿童入学。**除特教学校按其要求招收残疾学生入学外，普通小学都应接受片区内具有本区户籍、并具有基本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学，特别要做好轻度智障儿童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确保三类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具体细则见《厦门市翔安区启航学校学校2022年秋季招生简章》）。

**（五）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各校要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按照招生计划提供学位，按照积分高低、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招生服务工作。**各校要做好招生对象的现场审核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到注册等工作，并于招生期间设置专门的咨询窗口，公布招生咨询电话，统一受理。各校要根据本招生工作意见，制定具体的招生办法和招生公告于6月15日前报翔安区教育局备案，并在报名前一周张贴并对外公布。未经翔安区教育局批准，任何小学均不得提前报名和招生。

**（七）及时化解矛盾问题。**各校要增强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热情、耐心、细致做好家长的工作。凡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及时给予办理，不符合的要给予明确答复和耐心解释说明，及时化解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本区内小学间的问题由翔安区教育局裁决，不同行政区的小学之间的问题在协调后仍有争议的由市教育局裁决。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的现象，切实维护招生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今年小学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加强监督检查。**学校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准确掌握招生政策，严格招生纪律，不得将小学招生与各种经济因素挂钩，共同维护教育公平。教育纪检监察派驻小组和相关科室将强化招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时段的监督，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招生工作相关时间和安排如进行调整将再行通知。

2.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如有未尽事宜，解释权归翔安区教育局。

附件：1.翔安区2022年秋季小学招生范围划分一览表；

 2.南部新城中心区2022年秋季小学划片招生范围一

 览表；

 3.2022年秋季小学翔安区台港澳侨外籍及享受政策

 性照顾对象适龄子女现场报名缴交材料一览表；

 4.翔安区小学跨片区申请表；

 5.台湾学生就读申请表；

 6.香港和澳门学生就读申请表；

 7.华侨和外籍学生就读申请表；

 8.翔安区符合政策的军人、公安、消防救援子女入学

 申请表；

 9.翔安区引进人才（留学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

 10.翔安区户籍拆迁户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

 11.翔安区户籍适龄儿童免（缓）学申请表；

 12.翔安区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各类政策性照顾人员

 子女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13.翔安区2022年秋季各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附件1

翔安区2022年秋季小学招生范围划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学校** | **招生规模** | **招生人数** | **招生片区** |
| 1 | 大嶝 | 大嶝中心小学 | 4 | 168 | 田墘、山头、东埕、北门社区 |
| 2 | 大嶝 | 双沪小学 | 3 | 120 | 双沪、浔堀、嶝崎社区 |
| 3 | 大嶝 | 阳塘小学 | 1 | 40 | 阳塘社区 |
| 4 | 大嶝 | 小嶝小学 | 1 | 40 | 小嶝社区 |
| 5 | 金海 | 和风小学 | 6 | 252 | 浦园社区、西滨社区；半岛祥湾小区、翡丽湾小区 |
| 6 | 金海 | 第六实验小学 | 6 | 252 | 欧厝社区、沃头社区；世茂御海墅小区、前海湾小区 |
| 7 | 金海 | 彭厝学校小学部 | 2 | 80 | 彭厝社区 |
| 8 | 香山 | 莲河小学 | 1 | 40 | 莲河社区 |
| 9 | 香山 | 霞浯小学 | 1 | 40 | 霞浯社区 |
| 10 | 香山 | 沙美小学 | 1 | 40 | 沙美社区 |
| 11 | 香山 | 珩厝小学 | 1 | 40 | 珩厝、霄垄社区 |
| 12 | 香山 | 东园小学 | 1 | 40 | 东园社区 |
| 13 | 香山 | 九溪小学（含茂林教学点） | 5 | 210 | 大宅、吕塘社区、茂林社区 |
| 14 | 新店 | 新翔小学 | 6 | 270 | 东方新城小区 |
| 15 | 新店 | 福建教育学院一附小 | 6 | 252 | 祥吴社区宋坂里；汇景新城小区、宝嘉誉园小区、东城合院小区、招商雍华府、海晟颐翔湾小区 |
| 16 | 新店 | 溪尾小学 | 1 | 40 | 溪尾社区、陈塘社区 |
| 17 | 新店 | 教师进修附小 | 6 | 252 | 洪前社区；莲花尚城小区、联合博学园小区、洪前安置房小区、卢卡小镇小区 |
| 18 | 新店 | 蔡厝小学 | 2 | 80 | 蔡厝社区 |
| 19 | 新店 | 第一实验小学 | 8 | 336 | 新兴社区、新店社区、东坑社区、湖头社区；首开领翔国际、泰禾红门小区，翔安南区安置房小区 |
| 20 | 新店 | 实验学校小学部 | 8 | 360 | 祥吴社区（宋坂里除外）、朱坑社区、美地雅登小区、翔安北区安置房小区、春江里居住区 |
| 21 | 凤翔 | 第三实验小学 | 6 | 252 | 地铁社区保障性住房小区（一期） |
| 22 | 凤翔 | 振南小学 | 4 | 180 | 地铁社区保障性住房小区（二期） |
| 23 | 凤翔 | 洪厝小学 | 1 | 40 | 洪厝社区 |
| 24 | 凤翔 | 刘五店小学 | 1 | 40 | 刘五店社区 |
| 25 | 凤翔 | 许厝小学 | 1 | 40 | 炉前社区、下后滨社区、下许社区、垵山社区 |
| 26 | 凤翔 | 琼头小学 | 3 | 120 | 琼头社区、陈新社区新宅自然村 |
| 27 | 凤翔 | 井头小学 | 1 | 40 | 井头社区、陈新社区陈头自然村 |
| 28 | 凤翔 | 窗东小学 | 1 | 40 | 窗东社区 |
| 29 | 凤翔 | 蔡浦小学 | 1 | 40 | 蔡浦社区 |
| 30 | 凤翔 | 城场小学 | 1 | 40 | 城场社区 |
| 31 | 马巷 | 舫山小学 | 8 | 336 | 五星（324国道以南）、五美社区、后亭社区（324国道以南）、友民社区、三乡社区、后滨社区 |
| 32 | 马巷 | 马巷中心小学 | 8 | 336 | 舫阳社区（坪边、古垵、溪上、店头庄、内田）；锦绣祥安小区、万科小区、龙翔峰景小区 |
| 33 | 马巷 | 郑坂小学 | 2 | 80 | 郑坂、后莲社区 |
| 34 | 马巷 | 金山小学 | 6 | 252 | 市头社区、西坂社区（含下坂、西亭自然村） |
| 35 | 马巷 | 第二实验小学（滨安校区） | 8 | 360 | 黎安社区；后滨安置房小区、黎安小镇小区、中骏蓝湾尚都小区、联发欣悦学府小区 |
| 36 | 马巷 | 第二实验小学（黎安校区） | 6 | 270 | 黎安社区；黎安保障性住房 |
| 37 | 马巷 | 沈井小学 | 1 | 40 | 沈井社区 |
| 38 | 马巷 | 舫山第二小学 | 5 | 210 | 五星社区（324国道以北）、后亭社区（324国道以北）；桐梓新村、海峡商贸城、翔林夏都；海翼0592小区 |
| 39 | 马巷 | 萃英小学（含路山教学点） | 3 | 126 | 桐梓社区、曾林社区（后垵、路山头） |
| 40 | 马巷 | 后许小学 | 2 | 80 | 后许社区 |
| 41 | 民安 | 第五实验小学 | 6 | 252 | 亭洋社区、山亭社区、万科金域缇香 |
| 42 | 民安 | 何厝小学 | 1 | 40 | 何厝社区 |
| 43 | 民安 | 火炬实验学校 | 4 | 168 | 特房莱昂公馆小区、金茂悦小区 |
| 44 | 民安 | 海滨小学 | 6 | 252 | 西炉社区、赵厝社区、同美社区 |
| 45 | 民安 | 垵边小学 | 1 | 40 | 垵边、前庵社区 |
| 46 | 民安 | 逸夫小学(含内官教学点) | 6 | 252 | 洪溪社区、内官社区 |
| 47 | 民安 | 内垵小学 | 1 | 40 | 内垵社区（含下庄自然村） |
| 48 | 内厝 | 内厝中心小学 | 4 | 180 | 上塘社区（含西塘、上塘、内厝、蔡厝口、顶内田）,霞美村（霞美店、塘头、后坑）、锄山村（大乡、屏乡、松后） |
| 49 | 内厝 | 黄厝小学 | 1 | 40 | 黄厝村（黄厝、东烧尾、莲塘边、周后） |
| 50 | 内厝 | 鲁藜小学 | 3 | 120 | 许厝村（许厝、后房、许山头），后田村（敦后、蔗下、后田） |
| 51 | 内厝 | 光华小学 | 2 | 80 | 莲前村（莲前、莲后、蔡塘、东山、斗门、张厝、溪边后、院内） |
| 52 | 内厝 | 翔东小学 | 6 | 252 | 曾厝村（曾厝）,官路村（坝上陈、官路、马池内）,美山村(美山、营上、坝上许、美仙庐）,赵光村（赵光、东界） |
| 53 | 内厝 | 莲塘小学 | 2 | 80 | 莲塘村（莲塘、宏路、东光、店头）,琼坑村（琼坑、花枞） |
| 54 | 内厝 | 鸿渐小学 |  |  | 新垵村（2022年秋季暂停招生） |
| 55 | 内厝 | 宽裕小学 | 2 | 80 | 前垵村（小盈、上沙溪、下沙溪、小路边、蔡宅、洋板、美洋、前垵），鸿山村（古山、古店、前宅、林下、黄山前、小光山、内头），后垵村（后垵） |
| 56 | 新圩 | 大帽山小学 | 1 | 40 | 大帽山农场 |
| 57 | 新圩 | 新圩学校小学部 | 7 | 294 | 村尾村、面前埔村、新圩社区、龙新居委会、东陵社区下洋、树兜自然村、马塘村、乌山村松管院自然村 |
| 58 | 新圩 | 新圩中心小学（含上宅小学教学点） | 4 | 168 | 中澳城小区、上宅村 |
| 59 | 新圩 | 古宅小学 | 1 | 40 | 古宅村、后亭村 |
| 60 | 新圩 | 后埔小学 | 1 | 40 | 后埔村 |
| 61 | 新圩 | 金柄小学 | 1 | 40 | 金柄村 |
| 62 | 新圩 | 凤路小学 | 2 | 80 | 凤路村 |
| 63 | 新圩 | 诗坂小学 | 2 | 80 | 诗坂村、东寮社区铺内自然村 |
| 64 | 新圩 | 东陵小学 | 1 | 40 | 东寮社区（含院西、井上、蒋尾、岩后） |
| 65 | 新圩 | 桂林小学 | 1 | 40 | 桂林村 |
| 66 | 新圩 | 庄垵小学 | 1 | 40 | 庄垵村 |

备注：

1.首开领翔上郡小区符合“两一致”的适龄儿童今年可选择新翔小学就学，若报名新翔小学“两一致”入学适龄儿童大于该校可提供剩余学位时，则采用摇号的方式，从填报新翔小学的首开领翔上郡片区适龄儿童调剂到一附小就学。

2.九溪小区、首开龙湖·璟宸府小区符合“两一致”的适龄儿童，今年到进修附小就学。

3.凤翔街道东界社区尚未拆迁的宋洋、石塘、洪坑符合“两一致”的适龄儿童，今年到第三实验小学就学。

4.刘五店小学片区符合“两一致”的适龄儿童，今年可选择刘五店小学、第三实小或振南小学报名。

5.在新鸿渐小学（暂定名）建成招生前，内厝镇新垵村面前山自然村符合“两一致”的适龄儿童，可选择到内厝中心小学或鲁藜小学就读；新垵、田中央自然村符合“两一致”的适龄儿童，可选择到翔东小学或莲塘小学就读；

6.万科白鹭郡、世茂璀璨天宸片区符合“两一致”的适龄儿童，今年可选择新圩中心小学或新圩学校就读；

7.新圩学校今年提供50个学位招收新圩镇乌山村、云头村符合“两一致”的适龄儿童，当报名人数多于招生数时，由新圩学校采用随机摇号形式派位，剩余适龄儿童到新圩中心小学就读。

以上社区及楼盘适龄儿童家长应于2022年7月10日至11日到申请就读学校报名，逾期视为放弃统筹学位资格。

附件2

南部新城中心区小学2022年秋季划片招生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主片区** | **多校派位片区** | **多校划片招生说明** |
| 1 | 金海第二小学 | 第一区（翔安大道以东，洪钟大道以西，翔安南路以南，金泉路以北区域） | 第二区（新澳路以东，洪钟大道以西，金泉路以南，洞庭路以北区域） | 完成主片区招生任务后的剩余学位，面向南部新城第二区招生，即剩余学位接受第二区中符合第一区招生派位条件的适龄儿童自愿报名，采用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录取名单。未被金海二小招收的适龄儿童，仍回金海小学就读。 |
| 2 | 金海小学 | 第二区（新澳路以东，洪钟大道以西，金泉路以南，洞庭路以北区域）；招收鼓锣社区、前浯社区、钟宅社区、浦边社区符合“两一致”适龄儿童。 |  |  |
| 3 | 厦门实小翔安校区 | 第三区（洪钟大道以东，浦滨路及向北延伸至鸿翔北路以西，鸿翔北路以南，洞庭路以北区域）招收浦边社区因实小翔安校区建设中被征地的1、2、5、6村民小组原住民直系子女。 | 第四区（浦滨路及向北延伸至鸿翔北路以东，翔安东路以西，鸿翔北路以南，洞庭路以北区域） | 完成主片区招生任务后的剩余学位，按照以下次序，采用自愿报名、随机摇号的办法补充生源：1.接受浦滨路向北延伸至鸿翔北路以东，翔安东路以西，鸿翔北路以南，金泉路以北区域主干道内片区内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报名；2.完成上述招生仍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接受浦滨路以东，翔安东路以西，金泉路以南，洞庭路以北主干道内片区内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报名。当上述同一次序类别内适龄儿童报名人数超出剩余学位时，采用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第四区配建学校建成招生前，区域范围内符合“两一致”的适龄儿童到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就读。 |
| 4 | 翔城小学 | 第五区（新澳路以东，洪钟大道以西，洞庭路以南，蓬莱路以北区域） | 第六区（洪钟大道以东，金海路以西，洞庭路以南，蓬莱路以北区域） | 完成主片区招生任务后的剩余学位，面向南部新城第六区招生，即剩余学位接受第六区中符合第五区招生派位条件的适龄儿童自愿报名，采用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录取名单。未被翔城小学招收的适龄儿童，仍回第六区学校就读。第六区配建学校建成招生前，区域范围内符合“两一致”的适龄儿童到翔城小学就读。 |
| 5 | 后村小学 | 第七区（金海路以东，翔安东路以西，洞庭路以南，蓬莱路以北区域） |  | 在新后村小学（暂定名）建成投入使用后，金海路以东，翔安东路以西，洞庭路以南，蓬莱路以北的片区符合“两一致”适龄儿童纳入新后村小学（暂定名）招生范围。 |

附件3

2022年秋季小学翔安区台港澳侨外籍及享受政策性照顾

对象适龄子女现场报名缴交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须原件和复印件，且在现场报名时提供）** | **报名办法** |
| **一** | **台湾籍适龄儿童** | 1.《台湾学生就读申请表》（附件4）一式两份，先由市台办和市教育局确认并盖章；2.适龄儿童有效的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3.父（母）身份证明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厦门市公安部门签发的学生本人及其父（母）《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或厦门市公安部门签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5.父（母）在厦工作证明；6.父（母）若在翔安区购置房产，提供产权证复印件；7.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 1.5月10日至5月31日：通过“厦门市台联”微信公众号“就学备案”入口申报相关信息（市教育局文件已通知）。2.即日起至6月21日，至翔安区教育局（翔安区投资大厦9楼911室）现场缴交申请材料。 |
| **二** | **港澳籍适龄儿童** | 1.《香港和澳门学生就读申请表》（附件5）一式两份；2.适龄儿童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港澳居民身份证》；3.厦门市公安部门签发的学生本人及其父（母）《香港居民居住证》、《澳门居民居住证》或《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4.父（母）身份证明（如《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5.父（母）若在翔安区购置房产，提供产权证复印件；6.父（母）既非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均非厦门市户籍的须提供近一年在厦的居住证、工作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7.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
| **三** | **华侨适龄儿童** | 1.《华侨和外籍学生就读申请表》（附件6）一式两份；2.区外办开具的介绍信；3.适龄儿童的身份证明或护照；4.父（母）的身份证明或护照；5.厦门市公安部门签发的学生本人及其父（母）《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6.父（母）在厦工作证明；7.父（母）若在翔安区购置房产，提供产权证复印件；8.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
| **四** | **外籍适龄儿童** | 1.《华侨和外籍学生就读申请表》（附件6）一式两份；2.适龄儿童的有效护照和签证页；3.父（母）的有效身份证件；4.厦门市公安部门签发的学生本人及其父（母）《临时住宿登记表》；5.父（母）在厦工作证明；6.父（母）若在翔安区购置房产，提供产权证复印件；7.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 外籍适龄儿童身份由翔安区教育局统一提交给市外办审核，核实通过的，按要求办理。 |
| **五** | **驻区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 1.《符合政策的军人子女入学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7）；2.军人有效身份证件（军官证等）；3.家庭户口本；4.结婚证；5.父（母）若在翔安区购置房产，提供产权证复印件；6.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 即日起至6月21日，至翔安区教育局（翔安区投资大厦9楼911室）现场缴交申请材料。 |
| **六** | **在厦核发证书的引进人才、留学人员、高技能人才等人员子女** | 1. 《引进人才（留学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8）；2.居住证；3.在厦工作证明；4.在厦社保缴费证明；5.在厦核发的资格证书或人才认定文件；6.家庭户口本；7.父（母）若在翔安区购置房产，提供产权证复印件；8.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
| **七** | **翔安区户籍****拆迁户人员子女** | 1. 《翔安区户籍拆迁户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9）；2.拆迁协议（拆迁协议应体现适龄儿童姓名；若是领取拆迁货币化补偿款在翔安区自购商品房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3.家庭户口本。
 | 6月21日由各镇街汇总提交至翔安区教育局（翔安区投资大厦9楼911室） |

附件4

翔安区小学跨片区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监护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户口所在地 |  |
| 现居住住址 |  |
| **申请跨片区升学原因（√）** |
| （1）购房住址迁移 |  | （2）监护人工作调动 |  | （3）其他：写明具体原因 |  |
| 所提供材料（√） | （　）1、户籍证　　　　　 |
| （　）2、房产证证号：　　　　　　　  |
| （　）3、购房合同、发票　 |
| （　）4、水电费发票　　　 |
| （　）5、父母工作单位证明：　　　　　　　  |
| （　）6、其他：　　　　　　　  |
| 接收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接收学校所属中心小学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学校存档，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附件5

台湾学生就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台湾出入境证件号码 |  | 台胞证号码 |  |
| 在厦居住地址 |  | 在翔安区购房（ ）在翔安区租房（ ） |
|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情况 | 称谓 | 姓 名 | 现在何单位工作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申请在厦就读理由 |  |
| 市台办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接收学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市台办存档，一份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后学校存档。

附件6

香港和澳门学生就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份类别 |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 ）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是否在翔安区购房（　） |
| 证件号码 |  | 在厦居住地址 |  |
| 关系 | 姓名  | 户籍情况 | 现在何单位工作及职务 | 联 系 电 话 |
| 父亲 |  | 香港（）澳门（ ）厦门户籍（ ）其他（ ） |  |  |
| 母亲 |  | 香港（）澳门（ ）厦门户籍（ ）其他（ ） |  |  |
| 申请在厦就读理由 |  |
| 接收学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市台办存档，一份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后学校存档。

附件7

 华侨和外籍学生就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份类别 | 华侨（ ）外籍（ ）\_\_\_\_\_\_\_\_\_\_\_\_（国） |
| 护照所在地 |  | 证件号码 |  |
| 在厦居住地址 |  | 在翔安区购房（ ）在翔安区租房（ ） |
|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情况 | 称 谓 | 姓 名 | 现在何单位工作及职务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申请在厦就读理由 |  | 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接收学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一份学校存档，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附件8

翔安区符合政策的军人、公安、消防救援子女入学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户籍地址 |  |
| 证件类别 |  | 证件号码 |  |
| 在翔安区居住地址 |   | 在翔安区区购房（ ）在翔安区区租房（ ） |
| 父母或监护人情况 | 称 谓 | 姓 名 | 现在何单位工作及职务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申请就读理由 |  |
|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接收学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学校存档，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附件9

翔安区引进人才（留学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户籍状况 | 本市（ ） 非本市（ ） 境外（ ） |
| 证件类别 |  | 证件号码 |  |
| 在翔安居住地址 |   | 在翔安区购房（ ）在翔安区租房（ ） |
| 父母或监护人情况 | 称 谓 | 姓 名 | 现在何单位工作及职务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申请在厦就读理由 |  　　　　　　　　　　　　　　　　　　　　　　 年 月 日（盖章） |
|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接收学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学校存档，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附件10

翔安区户籍拆迁户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户籍地址 |  |
| 居住地址 |   |
| 安置房或自购房所在地址 |  |
| 申请就读学校和年级 | **志愿顺序** | **学校** | **年级** |
|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父母或监护人情况 | 称 谓 | 姓 名 | 现在何单位工作及职务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镇街（指挥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镇街存档，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附件11

翔安区户籍适龄儿童免（缓）学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应入学时 间 |  |
| 户口所在地 |  | 居住地址 |  | 申请免学（ ）或缓学（ ） |
| 监护人姓名 |  | 监护人联系电话 |  |
| 免入学或缓入学原因及时限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医疗部门、证 明单位鉴定意见 | 证明人： 　　　　　 年 月 日  |
| 片区学校意见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户口所在街道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一式四份，片区学校、街道、教育行政部门、家长各存一份。2.缓学办理对象：（1）持有残疾证的适龄儿童；（2）未持有残疾证的适龄儿童，因智力发育迟缓等原因不能按时入学的，须出具县级以上有相关鉴定资质医院的医学证明。

附件12

翔安区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各类政策性

照顾人员子女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日 期** | **内 容** |
| **5月10日至5月31日** | 通过“厦门市台联”微信公众号“就学备案”入口申报相关信息，经市台港澳办、市教育局审核后，报区教育局 |
| **6月1日至21日** | 人才、军人、公安、消防救援等人员子女入学携带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至现场审核。 |
| **6月10日-6月15日** | 1.网上预约登记：6月10日至15日。翔安区户籍适龄儿童及符合各类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网络报名。 |
| **6月1日-6月21日** | 符合各类政策性照顾人员及翔安区户籍拆迁户人员，携带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至现场审核。 |
| **6月16日-7月11日** | 报名信息网络核实（含片区房产情况和户籍迁入时间等信息核实）。 |
| **6月10日-7月18日** | 翔安区集体户网上预约并填报志愿片区 |
| **7月10日-7月11日** | 现场补报名（网络审核不通过及新迁入片区内户籍儿童进行补报名），报名地点：各公办小学。 |
| **7月17日前** | 第一次核算并公布义务教育学校及其学位数情况，供集体户填报。 |
| **7月17日-7月18日** | 翔安区集体户网上填报志愿学校 |
| **7月22日** | 第二次核算并公布义务教育学校及其学位数情况，供积分派位对象填报。 |
| **时间待通知** | 1. 翔安区户籍适龄儿童新生注册时间由各校自行安排。 2.通过积分录取至各公办学校的新生注册时间为8月4日。注册时须接受录取学校的现场资格审核，若新生家长因提交的材料不属实或已在全国学籍系统取得学籍等原因造成审核未通过的，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

现场审核地点：翔安区教育局（翔安区投资大厦9楼911室）。

附件13

翔安区2022年秋季各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大嶝中心小学 | 谢毅惠 | 7099016 |  |
| 2 | 双沪小学 | 郑烟灵 | 18859217697 |  |
| 3 | 阳塘小学 | 蔡露莹 | 7090521 |  |
| 4 | 小嶝小学 | 洪建加 | 7098883 |  |
| 5 | 翔城小学 | 王培茹 | 7612779 |  |
| 6 | 实小翔安校区 | 杨立旺 | 2669011 |  |
| 7 | 金海小学 | 洪静雅 | 7083200 |  |
| 8 | 金海第二小学 | 林玉梅 | 3703876 |  |
| 9 | 和风小学 | 叶美娜 | 7276377 |  |
| 10 | 第六实验小学 | 黄雅彬 | 3803395 |  |
| 11 | 后村小学 | 柳素云 | 7082030 |  |
| 12 | 彭厝学校 | 余春霞 | 7805300 |  |
| 13 | 莲河小学 | 陈小娟 | 7089365 |  |
| 14 | 霞浯小学 | 张佳慧 | 15259221187 |  |
| 15 | 沙美小学 | 董春雅 | 7089361 |  |
| 16 | 珩厝小学 | 许宝专 | 7089360 |  |
| 17 | 东园小学 | 洪杏丽 | 7080751 |  |
| 18 | 九溪小学 | 王茹茵 | 7060668 |  |
| 19 | 新翔小学 | 陈井泉 | 13850012720 |  |
| 20 | 溪尾回汉小学 | 王海女 | 7080720 |  |
| 21 | 进修附小 | 陈晓霞 | 7082892 |  |
| 22 | 蔡厝小学 | 陈东亮 | 7082453 |  |
| 23 | 翔安一实小 | 林勇吉 | 7628018 |  |
| 24 | 翔安区实验学校 | 颜阿珠 | 7807791 |  |
| 25 | 省教院一附小 | 陈泽洋 | 3686656 |  |
| 26 | 第三实验小学 | 修晨 | 7822220 |  |
| 27 | 振南小学 | 许秉翰 | 7622577 |  |
| 28 | 刘五店小学 | 陈雅君 | 7083961/15805936920 |  |
| 29 | 洪厝小学 | 王锴雄 | 7680539 |  |
| 30 | 许厝小学 | 杨进繁 | 7880851 |  |
| 31 | 琼头小学 | 陈真真 | 7070327 |  |
| 32 | 井头小学 | 洪文珺 | 7063921 |  |
| 33 | 窗东小学 | 朱碧锵 | 7276522 |  |
| 34 | 蔡浦小学 | 黄小铷 | 7611689 |  |
| 35 | 城场小学 | 陈轶超 | 7163703 |  |
| 36 | 舫山小学 | 刘艺芬 | 7165179 |  |
| 37 | 马巷中心小学 | 林燕真 | 3501837 |  |
| 38 | 郑坂小学 | 翁彬雅 | 7886073 |  |
| 39 | 金山小学 | 蔡巧靖 | 7768062 |  |
| 40 | 翔安二实小 | 许连春 | 7291713 |  |
| 41 | 二实小黎安校区 | 许连春 | 7291713 |  |
| 42 | 沈井小学 | 蔡跃兴 | 7259863 |  |
| 43 | 舫山第二小学 | 郁春艳 | 3665662 |  |
| 44 | 萃英小学 | 洪姗姗 | 7163363 |  |
| 45 | 后许小学 | 蒋玉莲 | 7886083 |  |
| 46 | 翔安火炬实验学校 | 许永斌 | 15359326553 |  |
| 47 | 第五实验小学 | 朱福安 | 7613016 |  |
| 48 | 何厝小学 | 陈江超 | 7064017 |  |
| 49 | 海滨小学 | 王娜娜 | 7680556 |  |
| 50 | 垵边小学 | 陈毅森 | 7163701 |  |
| 51 | 逸夫小学 | 林雅 | 7166579 |  |
| 52 | 内垵小学 | 李最 | 7163702 |  |
| 53 | 内厝中心小学 | 陈韶光 | 7273680 |  |
| 54 | 黄厝小学 | 陈英剑 | 7279966 |  |
| 55 | 鲁藜小学 | 柯松林 | 7076671 |  |
| 56 | 光华小学 | 许亚红 | 7278321 |  |
| 57 | 翔东小学 | 宋静瑜 | 7275015 |  |
| 58 | 莲塘小学 | 陈小芬 | 7089682 |  |
| 59 | 宽裕小学 | 林密治 | 7077785 |  |
| 60 | 大帽山小学 | 黄文林 | 7072177 |  |
| 61 | 庄垵小学 | 康仲达 | 7075201 |  |
| 62 | 新圩学校小学部 | 陈梅琼 | 7070165 |  |
| 63 | 新圩中心小学 | 柯嘉红 | 7888035 |  |
| 64 | 古宅小学 | 蔡大坪 | 7276706 |  |
| 65 | 后埔小学 | 黄艳玲 | 7071690 |  |
| 66 | 金柄小学 | 黄坤明 | 7072310 |  |
| 67 | 凤路小学 | 陈美丽 | 7072992 |  |
| 68 | 诗坂小学 | 林盈盈 | 7073709 |  |
| 69 | 东陵小学 | 陈志艺 | 7075729 |  |
| 70 | 桂林小学 | 陈婷婷 | 7073713 |  |
| 71 | 翔安区启航学校 | 蒋惠珍 | 7080737/13328778910 |  |

抄送：各镇街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2022年6月3日印发